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西安市新城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副局长 秦渭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区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我区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情况

全区独立核算行政事业单位 155 个，其中：行政单位 51 个、事业单位 104 个。截至 2020 年末，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为 150,813.85 万元、负债总额为 60,926.27 万元、净资产为 89,887.58 万元。其中：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总额为 59,918.59 万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为 90,895.26 万元。

全区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别为：城市环境卫生设施中公共厕所 132 座、其他市政基础设施 2135 个；受托代理的社会保险基金结余 11,105.96 万元；不可移动文物 19 处；防汛储备物资 78.80 万元。

(二) 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我区区属国有企业 45 户(一级企业 33 户,二级企业 12 户),分属 8 个主管部门。其中西安市房地产经营三公司及下属 9 户企业和西安新城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为区政府直管企业。全区纳入 2020 年年报系统企业数 41 户,资产总额为 757,226.31 万元、负债总额为 581,615.23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75,611.08 万元。营业总收入 13,506.62 万元、利润总额-3,670.15 万元。

(三) 自然资源资产情况

我区土地总面积 30.1 平方公里(含曲江大明宫遗址范围 7.1 平方公里)。按土地权属分类:国有土地 29.1 平方公里,集体土地 1 平方公里。按照土地用途分类:商业用地 4.23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 3.7 平方公里,住宅用地 10.61 平方公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76 平方公里,特殊用地 0.62 平方公里,交通运输用地 4.9 平方公里,其他土地 0.28 平方公里。无森林、草地、湿地、耕地、种植园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二、2020 年我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举措

(一)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主要做法

一是资产动态监管系统全覆盖,依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单位资产数据的动态监管。二是强化资产配置处置审核,各部门依据资产配置标准,编制年度资产购置预算,严禁超预算执行。处置方面,截至 2020 年末,全区共办理资产处置 379 笔,涉及资产价值金额 1132.34 万元。三是建立行政事业单位

资产年报制度，通过编制和分析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年度报告和月度报告，规范和提升资产数据的准确性。四是以国有资产报告为切入点，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年报编报工作的通知》，从严落实资产管理责任，提升管理工作质量。五是积极应对疫情，支持复工复产，出台了《关于减免非国有企业承租区级行政事业单位用房房租有关事项的通知》，对符合规定的承租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非国有企业实际减免房屋租金 138.24 万元（涉及 17 家单位），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二）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主要做法

一是在企业财务管理方面，做好企业财务报表编审工作，以企业经济效益月度快报和年度财务决算报表为抓手，及时全面掌握企业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二是政策落实方面，严格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先后转发了《市国资委关于转发陕西省国资委“三个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市国资委关于下发 2020 年度监管企业稳增长专项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等 6 个文件并提出贯彻要求，进一步明确企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不断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监管工作。三是在制度体系建设方面。已完成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实施方案（初稿），并已征求各单位意见，正加快推进工作落实。对前期拟定的各项政策进行修订，草拟了《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新城区区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等多项规章制度。认真落实《新城区区属企业国有资产处置及收益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精神，提

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四是积极应对疫情，支持复工复产。出台了《区属国有企业减免非国有企业房租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对符合政策规定的非国有企业实际减免房屋租金84.92万元（共涉及9户企业，108处房屋），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五是按照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相关要求，将区属23户国企3824人移交属地化管理，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三）土地资源管理主要做法

按照“依法依规，从严从紧，有保有压，节约集约”的原则，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认真做好建设用地管理工作。一是规范建设用地管理；二是大力推进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建设用地利用率；三是严查土地违法案件，规范用地市场秩序；四是坚持标本兼治，不断完善土地执法长效机制；五是加强基础业务建设，提升服务发展水平。全力抓好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精心设计和开发出了土地管理软件；妥善处理土地信访案件，有效地维护了地区的社会和谐稳定。

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当前，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有：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方面，主要是部分单位资产日常管理不够规范，基础工作薄弱，部分单位仍存在“重资金轻资产”“重购置轻管理”“重使用轻核算”等问题。在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主要是基于集中监管体系下的管理制度体系尚未建立，区属国有企业仍由部门分散管理，尚未实现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区

属国有企业大部分为老企业，9 户企业已拆迁；12 户企业已停产停业，收入来源仅依靠房屋租赁；20 户企业长期处于亏损状态；全区区属国有企业整体资产负债率为 76.81%，经营效益普遍不佳，自身造血能力不足。在土地资源管理方面，主要是土地供需矛盾日益突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化程度不高。

四、下一步的工作思路和措施

（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持续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强化行政事业单位领导责任，提高资产管理和使用人员业务水平，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2、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使用、处置管理。切实把好资产“入口关”和“出口关”，坚持厉行节约、管控总量、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促进资源配置合理化。

3、不断提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完整性。结合我区实际，及时调整我区资产配置标准，严格按照新政府会计制度和准则要求，将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等政府经管资产纳入会计核算范围，实现管理全覆盖。

（二）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理顺管理体制。按照区国资局职能定位，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尽快出台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实施方案，加强国有企业监管，明确监管责任，推动实现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规范化、资产监管专业化、国企发展集约化、国有资

本收益规模化。

2、健全管理制度。加快出台前期已拟定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制度文件，加快规范产权登记、资产处置及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管理，形成基于集中监管体系下的较为完备的管理制度体系，切实提高国资国企监管水平。

3、加强国资监管。积极推进全民所有制改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快实现从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以管控资本投向、优化资本结构、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充实人员力量，加大监管力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国资保值增值。

（三）土地资源管理方面

1、完善监管机制。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健全土地执法监察责任制度，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执法监察网络，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及时发现土地违法行为。

2、聚焦“四最”目标。优化审批环节，压缩办理时限，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模式，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互通共享。落实各项便民利企服务措施，进一步提升办事效率。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全面推行“标准地+承诺制”“区域评估、多测合一”和“一张蓝图”管审批，实现“拿地既领证”，促进项目落地。

3、盘活存量土地。加大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力度，有效化解土地利用率低的问题。根据宗地项目性质分析研判，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破解城市发展与存量土地供需矛盾。